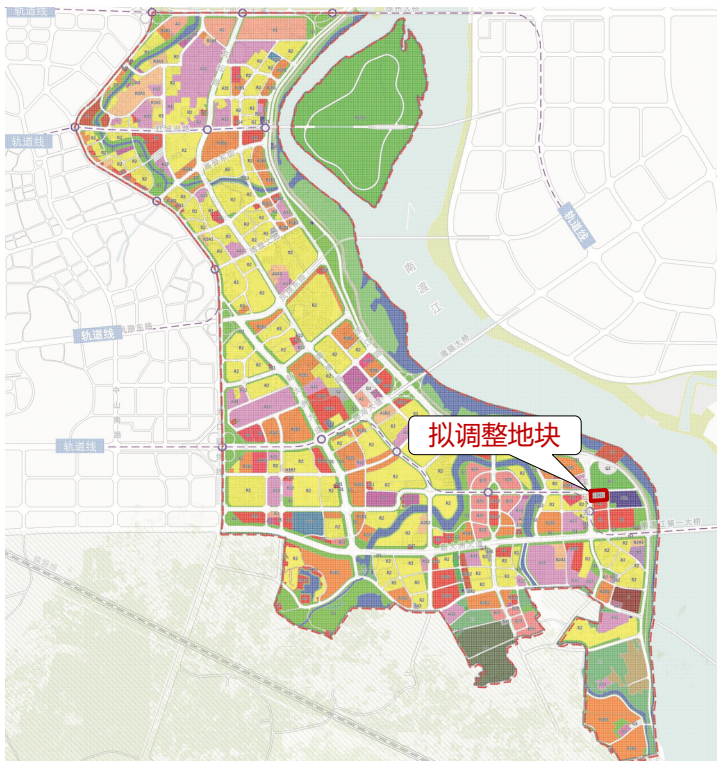


《海口市滨江新城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及城市设计》QS0333006地块用地规划修改必要性论证公示

1、区位图



2、修改内容

本次修改地块位于海口市滨江新城片区QS0333006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公共交通场站用地，用地面积为8000m²，目前无具体控规指标。为贯彻落实国家及市委、市政府相关文件精神，鼓励通过城市公共场站用地综合开发，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加快推进海口市智慧公交及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拟对QS0333006地块的用地性质及容积率等规划控制指标进行调整。

3、修改依据

(1) 《《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琼府〔2021〕44号

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要与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和公共交通规划相互衔接，优先保障公共交通设施用地。加强公共交通用地监管，改变土地用途的由政府收回后重新供应于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对新建公共交通设施用地的地上、地下空间，按照市场化原则实施土地综合开发。对现有公共交通设施用地，支持原土地使用者在符合规划且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进行立体开发。公共交通用地综合开发的收益用于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弥补运营亏损。

(2) 《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8年4月3日公布稿)

第五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组织编制机关方可对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修改：1) 因城市、镇、乡、旅游度假区、产业园区总体规划发生变化，需要修改的；2) 实施国家、省重点工程需要修改的；3) 实施市县自治县重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防灾减灾工程等民生工程需要修改的。

(3)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的若干意见》(琼府办〔2021〕12号)

(三)严格界定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条件。因上位规划发生变化，或者国家和省重点工程、市县重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防灾减灾等民生工程，以及其他经评估确需调整的情形，方可开展规划调整工作。